

## 关于改善中国城乡义务教育 公平问题的探索

程方平

**内容提要:** 中国城乡义务教育的问题已有明显改善, 但差别仍巨大而明显, 其中有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因, 更有观念和体制方面的影响, 涉及到国家教育标准、投入机制、学校和教师政策、教育立法和监督等方面的问题。需要通过改变观念、理清思路、梳理问题、学习借鉴、尝试实验、加强法律和制度建设, 才能从根本上拨开迷雾与乱象, 找到促进中国义务教育公平的正确道路。

**关键词:** 中国; 城乡义务教育; 公平

**作者:** 程方平,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邮箱: chfp56@hotmail.com

**Title:** Studying the Question of Fairness in Reforming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China

**Abstract:** Tension between provision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China has improved, but differences remains. Some of these issues are historical, others are due to conceptual and institutional complications. These in turn affect matters relating to national educational standards, input mechanism, school and teacher policies, education legislation and supervision. In order to ascertain the right way to promote fairness in China's compulsory education, we need to be willing to explore new concept, clarify ideas, study the problems, lean from past experiences, conduct experiments, strengthen the law and institutional system.

**Keywords:** China,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equity

**Author:** Cheng Fangping, Professor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Email: chfp56@hotmail.com

城乡教育的公平问题涉及很多方面，包括学前教育资源的不规范和稀缺，义务教育整体投入的使用失当<sup>1</sup>和质量低下；职业教育的自生自灭和不成规模；高等教育的总体缺失；社会教育和继续教育的零散和不可持续等。尽管多年来，不少的乡村地区和乡村学校<sup>2</sup>也积累了很好、很丰富的办学、教学经验，取得了局部的突出成绩，<sup>3</sup>但从总体上看，与城市学校的差别依然巨大，且有拉开距离的趋势，非常值得关注和改善。2018年4月11日《中国教育报》发表的题为《全国基础教育满意度稳中有升》专题调研报告，肯定了中国在义务教育阶段取得的成就，但也通过大量教育满意度方面的数据，说明了在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立中小学教育公平的现状及民众的满意度还不尽人意，需要引发全社会的关注和鼎力支持。<sup>4</sup>限于篇幅和能力，本文仅就义务教育阶段的城乡教育公平做一些粗浅的分析。

中国城乡的义务教育公平问题，是中国教育的基本问题，也是关乎中国社会进步与和谐发展的主要问题。该问题不仅从“五四运动”以来就一直是中国社会和教育界致力于解决和改善的问题，也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进步的主要努力方向。2000年以后，

---

1 据笔者了解，即便是在贫困地区，有限就有经费的使用也存在问题，某些贫困地区建一所高中要花费5-6亿人民币，剩下的是诸多的薄弱学校。

2 主要指中国农村镇中学和镇以下的小学、教学点等。

3 如南京的行知小学等。

4 该报告指出，城区学生（家长）满意度高于乡村学生（家长）。按学校所在地划分，就读学校位于城区的学生（家长）总体满意度、教育公平感知、教育质量感知和教育期望指数均最高，乡村最低。城区学生（家长）四个指数分别比乡村高5.50分、3.28分、5.17分和6.43分。在教育公平感知方面，镇区与乡村学生（家长）满意程度接近。城区教师满意度高于乡村。按照学校所在地分，城区学校教师的总体满意度、总体期望、学校管理、政府保障指数均最高，分别为64.70分、67.66分、69.53分、56.37分；而乡村教师四个指数均最低，分别为61分、64.33分、66.29分、53.33分。城区公众满意度高于镇区。按照家庭居住地分，在全国教育发展和地方基础教育发展满意度各维度上，城区社会公众得分最高，镇区社会公众得分最低。城区和镇区社会公众各指数的差距在3-6分之间。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不平衡不充分直接影响人民群众对教育满意度的判断。调查发现，在教育公平感知、教育质量感知和教育期望三个方面，学生和家长的公平感知指数相对较低。此外，满意度的城乡差异和区域差异依然存在。

在国务院、教育部推进的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sup>5</sup>和日常工作的重点中，以义务教育均衡化为鲜明特征的持续努力<sup>6</sup>探索一直没有停止。不仅加大了新校建设、旧房改造，实行了学费免收、教材的免费提供、学校教学设备的补充和更新、学生营养餐的保障和配给、派遣特岗教师、支持志愿者下乡支教、促进民族地方农村的双语教学、推广农村教育的先进经验、提高乡村教师的工资待遇等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政策，促进了乡村学校的发展，使乡村教育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为中国和世界改善农村教育提供了极为丰富的中国案例和中国经验。

但不容回避的是，中国的乡村义务教育还依然处于“处境不利”的状态，其中有历史遗留的问题、有观念和认识的问题，也有体制的问题。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从上世纪末开始的“城镇化”建设，促使部分农村地区完成了城镇化的改造，也使得乡村建设，特别是乡村义务教育阶段的公立学校受到了巨大的冲击。在不少人的意识中，以后的中国都会变成城市，乡村似乎没有了其存在的价值。在 21 世纪的最初十年，中国的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数，锐减了一半以上，而其中被关停的主要是农村中小学。大量位于自然村、方便农村孩子上学的学校，是在 2000 年前后刚刚被艰难地建设起来的，却一阵风式地被“撤点并校”<sup>7</sup>所取代，乡村孩子的辍学率又有了一定程度的回升。在所谓的“效率”意识指导下，乡村教育的发展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这种情况从 2006 年开始曾有学界人士提出质疑<sup>8</sup>，到 2012 年教育部才发出政策，遏制不断强化的“撤点并校”，并开始着手恢复农村地区必要的小学 and 教学

---

5 参见《中国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义务教育”部分。

6 参见 2000 年以后，教育部历年的政策文本。参考中国教科院教育理论研究所陆续编写的“中国教育大事记”。

7 “撤点并校”上世纪 90 年代末已经存在，2001 年正式开始，是对全国农村中小学重新布局的所谓“改革”，即大量撤销农村原有的中小学，使学生集中到小部分城镇学校。从 1997 年到 2010 年的 14 年间，全国减少小学 371470 所，其中农村小学减少 302099 所，占全国小学总减少量的 81.3%。

8 2006 年管理战略研究会曾召开乡村发展的国际会议，笔者在会上已提出关于“片面城市化”对农村教育和农村发展的不良影响问题，得到与会不少学者的认同。后亦有不少学者从多方面进行反思。

点，由此造成的问题和损失至今仍未得到实质性的改善<sup>9</sup>，在义务教育阶段乡村学校、教师和学生与城市的巨大差别依旧是明显的事实。2018年5月2日，国务院再次发文要“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村寄宿制学校建设”，目的是“到2020年基本补齐两类学校短板，基本实现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sup>10</sup>

中国未来的发展果真不需要农村、农民和农业（以下称“三农”）了吗？这显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认识和观念问题，中国和人类的现代化如果缺少了“三农”的支撑，则发展的基础和方向均值的质疑。从“十七大”开始，中国的党和政府开始扭转“片面城市化”的偏向，强调城乡发展的统筹协调，乡村教育又重新受到了特别的关注。但是，如何在大政策调整的前提下，从本质上改善乡村义务教育，缩小城乡教育的差别，至今似乎依然没有理清头绪、落实到位，还存在着种种严重的问题与困惑。需要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通过转变认识和观念、提供法律和政策保障，使中国推进乡村教育的指导思想和整体环境先得到改善，并进一步从一个个具体目标的落实入手，从而为中国城乡教育的公平与均衡发展找到切实的解决之道。

—

进入到现代社会或后工业社会、三农的价值依然不容忽视，发达国家，如以色列、美国、德国、日本、英国、法国等<sup>11</sup>，在三农

9 参见 21 世纪教育研究院《农村教育布局调整十年评价报告》。报告指出，2000 年到 2010 年，在中国农村平均每一天就要消失 63 所小学、30 个教学点、3 所初中，几乎每过 1 小时，就要消失 4 所农村学校。十年间，农村小学减少 22.94 万所，减少了 52.1%。教学点减少 11.1 万个，减少了 6 成。农村初中减少 1.06 万所，减幅超过 1/4。与此同时，中国农村小学生减少了 3153.49 万人，减少了 37.8%，农村初中生减少了 1644 万人，减少了 26.97%。农村初中就读的学生减少了约 22%，农村小学就读的学生减少了 11.5%，他们大多数进入县镇初中和县镇小学。过度的学校撤并导致学生上学远、上学贵、上学难。根据研究院在 10 省农村中小学校的抽样调查显示，农村小学生学校离家的平均距离为 10.83 里，初中生离家的平均距离为 34.93 里，流失辍学及隐性流失辍学率提高。

10 见《中国教育报》2018 年 5 月 3 日。这次涉及的“小规模学校”包括教师包班、复式教学等形式。

11 参考阔海涛：《世界发达国家农业现代化的经验和启示》，《长春师范学

发展方面依然保持着明显的优势和清醒的认识，而在中国是以农立国且有悠久历史和丰富经验的国家，“耕读传家”即是与数千年农业社会相应的传统学习型社会模式，其间也包含了诸多有价值的乡村教育及社会发展理念。近代以来，以梁漱溟、晏阳初、陶行知等为代表的有识之士，致力于乡村建设和改造，摸索出了世界瞩目的中国经验，也为改革开放以来的农村教育发展提供了多元化、多方面的重要借鉴，其探索的重要追求就是试图通过公平的教育促进城乡之间基本公平与和谐发展。

上世纪 90 年代中国推进的“三教统筹”<sup>12</sup>和“前元庄”<sup>13</sup>实验等，都可以说是中国传统乡村教育发展在当代的积极尝试和创新探索，其创新价值和务实探索可谓举世瞩目。可惜的是这些可贵的实验没能有效地持续，并被继之而来的“城镇化”、“正规化”、“重效率”等意识和导向所取代，至今还缺少对这些重要实践经验的认真总结。

2016 年以来，在党和国家提倡与推进的“精准扶贫”中，农村的义务教育发展也被视为“扶贫”的主要内容。尽管结合“三农”发展的实际需要，扶贫还不能局限于学历补偿教育，但作为基础性的教育，其对于农村的发展、农民的致富、农业的振兴都会起到至关重要的积极作用。

既然中国的社会整体发展不能缺少三农的发展，农村的义务教育又是乡村建设最为重要的基础和支撑，就必须认真地解决乡村义务教育与城市的巨大差别问题，即城乡教育的基本公平问题，并应认真梳理在相关领域有哪些问题已有了改善，有哪些问题还严重地限制了改善的落实。

笔者认为，探讨中国城乡的义务教育公平问题，既要有目标标

---

院学报》2000(1)；师谦友：《发达国家的农业现代化对我国农业发展的启示》，《人文地理》1993(4)。

- 12 “三教（农科教）统筹”是依托当时农业部的“丰收计划”、科技部的“星火计划”和教育部的“燎原计划”开展的包括扫盲、义务教育和乡村职业教育等的综合改革试验，效果明显、持久，并有丰富的体制改革的经验积累，促进了农村扫盲、义务教育和农村社会的整体发展。
- 13 山西地区的“前元庄”实验，是学校与农村社会发展高度融合的实验，学校的发展受到乡村社会的保护与支持，学校资源也可以成为知识性的乡村建设资源。当时的试验很成功，并得到三位时任总理、副总理的肯定。

准、投入收效、政策法规、硬件软件、督导评价的视角；也要有学校、教师和学生生存与发展的视角，更要审视相应的社会观念和政策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只是笼统的谈公平的理想是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

从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乡村学校及其相关的设施建设、硬件投入等，改善是十分明显的，国家的投入和广泛的社会支持也卓有成效。但是在学生状况、教师问题、教育教学保障、发展机会等方面，城乡的差距依然明显，以下仅举几个典型例证加以说明。

根据调研发现，贫困县农村学校的寄宿生比例远高于城市小学，超过 60% 的农村学校寄宿生人数在 50-300 人之间，其中留守儿童比例占 56.3%。尤其是贫困地区学龄儿童心理健康状况非常不容乐观，在性格、情绪、行为、人际关系、学习适应等方面都表现出比大城市学龄儿童更多的心理问题，尤其是离家出走、逃学、偷窃、破坏财物、作弊等严重行为问题方面的发生比例几乎是大城市儿童的两倍甚至好几倍。乡镇中心校学龄儿童的心理健康状况尤其差。究其原因，寄宿制生活的封闭单调、留守儿童的养育者的照料缺位、低龄“被动”寄宿等问题，很容易导致贫困地区尤其是乡镇中心小学学龄儿童一系列心理问题。<sup>14</sup>

所谓教师的问题，包括待遇、条件、生活保障，以及进修提高、职称评定、发展机会等，在城乡之间也存在着严重的差异。2000 年以后，乡村教师待遇低、存在拖欠工资现象、乡村补助不到位等现象，在各级政府和社会各方面的推进下有了持续性的改善。但许多的实际问题，如子女培养与教育问题、学习与发展机会问题、职称晋升和学习提高问题、综合性的生活条件问题等，还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善。与城市同类学校相比，乡村教师几乎没有任何隐性的利益<sup>15</sup>。极大地影响了农村教师安心从教、坚守乡村教育的信心。

由以上现象引发的教育教学保障问题非常令人堪忧，直接反映出城乡之间严重的教育不平衡和不公平。笔者近年来经常到各地的乡村作教育探访，在北京周边和中西部的某些区县发现，农村公立

14 21 世纪教育研究院：《中国教育发展报告：教育蓝皮书 2017 年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版。

15 包括兼职、补课、编写教材、著书立说等，都在单纯的工资收入之外，在所谓的名校，还可能其他的灰色收入。



中小学都有教师平均年龄老化（平均 55-60 岁）、年轻教师大量外流（流向城镇学校或其他行业）、教师队伍不稳定（稍有成就和能力就被城镇、城市学校挖走）、开不齐课程（个别地方语文数学两门的周课时达到 32 节，其他学科的教学难有充分的保障）等严重问题。

而在城市特别是大城市，除了极少数专为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子弟开设的学校和过往出现的薄弱校条件较差外，不少公立学校都超标准发展，也是乱象丛生。包括用触摸屏取代黑板、随意从全国挖教师、建立豪华校舍（有的学校大门就耗资数百万）、变相集资收费、拥有职称评定的各种优势和特权、通过违规补课扩大隐性收入。不仅破坏了公立学校的形象，也造成了城乡之间公立学校教育的更大差别，使城乡教育间的公平追求难以实现。

## 二

追求城乡之间的义务教育公平，是否合理，是否合情，完全取决于我们的观念和价值判断。因为从社会发展和经济基础的角度看，在当下的中国不仅有条件，也有明显的显需求。但是很明显，在促进城乡义务教育的公平发展方面，我们有许多基础的工作，特别是在思想观念的转变上，还存在非常错误的意识和想法，严重地制约了相关的改革和发展。

比如，我们尽管长期以来已经明确地意识到，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存在制造了城乡间巨大的差别，使得城乡义务教育的发展难以做到基本公平。但我们并不意识，我们的教育一直在强调有一类教师是农村教师、有一类学校叫农村学校，有一类学生群体为乡村学生，他们所享受的权利与城市有着天壤之别，似乎是特殊的、注定为弱势的一类。参照我们的《宪法》、《教育法》和《义务教育法》等相关政策法规，里面从没有作这样的区别。也就是说，在中国的改革目标和法律原则的制定中，城乡的教师、学生和公立中小学校是不应当有差别的。

参照一些先行的发达国家在保证城乡公立义务教育的基本公平方面，不仅有严格的法律规定，也有丰富有效的经验积累，很值

得我们借鉴<sup>16</sup>。其中比较普遍的做法是，在公立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不仅不制造差别，而且要通过各种政策导向有意识地缩小和消除差别。

在深入探讨中国义务教育的城乡差别之前，还有一个问题值得关注，这就是地域差别在一定程度上更为突出，差别多达2-3倍，或更多<sup>17</sup>，是形成城乡差别的重要基础原因之一。也就是说，在中国的所有城市都有城乡教育的差别问题，而相对于发达地区的大城市而言，经济欠发达地区、老少边山穷地区的城乡差异更为严重和更令人担忧。如果缺少国家层面的倾斜和帮扶，缺少在教育投入和教育政策导向方面的智慧，促进公立义务教育的公平是无解的。

2006年以来，中国的《义务教育法》经过修订和完善，为促进了义务教育的均衡、公平发展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但是由于《学校法》<sup>18</sup>一直没有出台，公立学校教师的公务员<sup>19</sup>身份没有得到确定，前述影响城乡义务教育公平的基本问题，如教师待遇和教师不合理流动等依然未得到解决。有关农村代课教师、志愿者和“特岗教师”<sup>20</sup>的探索虽部分地改善了乡村教育的现状，但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无法形成保障义务教育教育公平的常规和常态。

在经济和社会差异存在的前提下，教育的公平能否先行实现，这是中国的社会和教育发展必须要认真思考和确定的重要问题。在我们的邻国日本，其推进和保障公立学校义务教育公平的做法不仅

---

16 尤莉：《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指数设计的国际经验与借鉴》，《中国教育学刊》，1916(10)。

17 在中国，不同地区的教育人头费、学校运行费用、教师工资待遇的差别明显，最多的达6倍之多。可比较北京、上海、广州和中西部部分地区的投入标准差别。至于设备投入、进修学校的投入，差别就更大。

18 属于重要的教育法规之一，对不达标、超标的现象均应有促进或限制。

19 可兼顾教师的责任权利，防止公立学校的教师不合理流动，或发达地区、城市学校挖走必须的教师。作为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也可依法依规依情对各公立学校的教师进行调配，及时地解决教师不足的问题。这几类探索提供的乡村教师都非稳定的教师资源，对典型的乡村教师还有明显的负面影响。“特岗”等制度可以解一时之需，但很不稳定，使真正的乡村教师深感处境不利、身份低微，其工作没有吸引力，后继者望而却步。

20 这几类探索提供的乡村教师都非稳定的教师资源，对典型的乡村教师还有明显的负面影响。“特岗”等制度可以解一时之需，但很不稳定，使真正的乡村教师深感处境不利、身份低微，其工作没有吸引力，后继者望而却步。



具体、符合社会共识，且长期以来行之有效，基本达到“全纳”和所有公立学校无差别的水平。包括残疾孩子、外来人口子女都可从容入学，受到同等的教育，全日本的所有公立学校都是同样的建筑蓝图、同样能开齐课程、为教师和学生提供的条件也是同样的，是被全世界高度认可的义务教育公平均衡发展的典范。<sup>21</sup>

### 三

在所有类型的教育之中，唯有义务教育阶段的公立教育是最有可能、最有条件实现起码的教育公平的。因为有法律的赋权、国家的意志、制度的保障，对应的是所有国民的基本教育需求和对教育公平的认知。可以说，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是中国教育公平的基石，也是中国党和政府最重要的教育发展目标。<sup>22</sup>

要在人口众多、区域发展极不平衡、城乡差别巨大的中国实现基本的义务教育公平绝非易事，但想向着这一理想目标奋进也并非难有作为。因此，笔者想提出几点不成熟的建议，供相关部门和教育界参考、批评：

首先，要改变教育投入的思路，通过减小地域间的义务教育投入差别，为缩小城乡差别迈出实质性的第一步，并意识到地域差别是造成城乡差别重要的基础性原因。我国长期以来的教育投入分国家、省、县三级，并以县级投入为主。其结果是最大的差别取决于县级投入的水平，而上两级投入没有对缩小差别提供实质上的帮助和影响。久而久之，地域间的差别会越来越大，相应的城乡差别也就更明显。如果反过来，通过评估先确定（由地方人大、上级政府等相关部门认定）县级投入在义务教育投入中的比例和绝对数，再由省级和国家按标准及比例补足达标不足部分，通过改变教育投入方式从根本上缩小公立学校之间的差距。同时，依法限制部分地区和部分公立学校的超标发展。将发展义务教育公立学校的重点放在内涵、文化、教师队伍和教育教学质量上，确立严肃权威的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公立学校办学标准，并严格地以此作为教育投入的基本原则和依据。

21 赵艳杰：《日本普及义务教育的经验及启示》，《教学与管理》2011(3)。

22 参见十九大报告的“教育部分”。

其次，尽快出台《学校法》<sup>23</sup>，确立国家公立学校的办学标准，明确校长的基本责权，不允许超标或乱用学校及校长的权力，使学校教育回归正常状态，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师发展为最终目标，并能有效地防止就有腐败，促进和保障义务教育起码的均衡与公平。<sup>24</sup>此法律迟迟不出台，学校的发展和管理就会乱想丛生，校长应有的教育教学权力没有保障，公立学校异地办学、跨国办学、强挖欠发达地区的教育人才、教育主管部门调节功能退化或难有作为等问题，就永远得不到真正的解决。

第三，尽快确立义务教育阶段公立学校教师的公务员（或教育公务员）身份。如此，一方面能提高公立中小学教师的政治身份和待遇，另一方面也可使教师的责权利更为对等和明确。在此基础上，教师的合理、规范流动及区域内教师的调配均可以实现，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协调的职能可得恢复，乡村教育难以发展和优化、乡村教师整体水平难以提升的困局可以破解。

第四，基于以上基础性的工作，还要进一步打破城乡学校、城乡教师和城乡学生之间的差别，确立在一个国家、一种制度下，国家提供的教育服务的一致性和标准化，为真正促进和实现基本的义务教育公平奠定思想、意识和制度方面的基础，也可以为合理、标准的教育投入提供准确的预决算依据。

第五，中国义务教育理论上的和表面的均衡、公平并非不重要，而因地区综合差异引发的不公平、不均衡更值得关注。一方面要看到农村教育现实的处境不利之处，也还要认真发掘农村教育的价值和优势。除了前述以往可资借鉴的乡村教育经验之外，对于多年来在农村学校办出特色、质量及成就的校长和教师，应予更多的关注和奖励，承认他们在艰苦的环境下为中国教育，特别是乡村教育做出的可贵贡献，给他们更多的鼓励和支持。改变只有城市学校、城市教师、城市学生才有机会和作为的社会意识，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的公立学校发展提供更强的舆论和实际支持。

第六，基于乡村建设、乡村发展也是国家发展不可缺少重要部分的认识，农村人才也能大有作为，也能有幸福的生活。需要在关

23 德国在 400 多年前刚刚开始义务教育时就制定了《学校法》，欧美其他国家、日本等后起国家也都在推进义务教育之初制定了《学校法》。

24 参见程方平：《关于中国教育法体系建设及学校法制定的探索》，《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报》2013(3)。

注农村义务教育的同时，促进农村职业教育、幼儿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sup>25</sup>的发展。使农村的文化教育氛围得到优化。中国当下推进的“新农村建设”通过经济、科技和文化显现出成效，在教育方面的整体发展方面也还有巨大的空间。

第七，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城市中的学校之间，也因为种种原因形成了差别较大的重点校（或称“示范校”）和薄弱校，其间的差别不比城乡之间的学校差别小。因为不良的激励机制，他们的生源、经费、教师待遇、工作强度、成就感、倦怠程度等，也有巨大的差别。在中国城市中，畸形择校现象的久治不愈，盖肇源于此。这也是城乡义务教育公平遇到的典型问题和最尖锐的挑战，需要通过前述各方面的调整加以改善。

总之，在中国推进义务教育方面的均衡与公平，不仅是中国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人在教育方面可以向世界提供中国经验、中国模式的最佳领域。中国在以往“穷国办大教育”的实践中曾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得到了全世界的赞许，相信在推进义务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的实践中，一样可以为国人、为世界做出重要的贡献。

## 参考文献

1. 国务院：《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2010年。
2. 王定华：《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2年。
3. 方晓东等：《中国教育的十大热点问题》，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1年。
4. 21世纪教育研究院：《中国教育蓝皮书》系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2017年。
5. 周洪宇：《教育公平论》，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0年。
6. 熊丙奇：《教育公平：让教育回归本质》，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

---

25 中国传统的书院就是适合农村发展的高等教育形式，可遍及所有地方，不强调整规化和规模，但很开放和专门化，属于非正规但有潜力的高等教育。

- 12 *Cheng Fangping* *Studying the Question of Fairness in Reforming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China*
7. 叶澜: 《中国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研究》,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年。